

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

江服学发〔2019〕10号

关于评选 2018—2019 学年第一学期 优秀楼长助理及和谐楼栋工作的通知

各楼栋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楼栋管理，充分调动宿管老师和楼长助理的工作积极性，创建平安楼栋和谐校园，聚力学校迎评促建。经研究，决定评选 2018—2019 学年第一学期优秀楼长助理及和谐楼栋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秀楼长助理

1. **评选名额：**优秀楼长助理的评选比例为总人数的 30%，具体由宿管科组织实施。

2. **评选条件：**参照《入学教育指南》之《楼长助理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3. **评选程序：**(1) 宿管科召开楼长及助理工作总结评选会，请各位楼长助理提交一份工作总结，填“优秀楼长助理登记表”，由各班根据楼长助理的平时表现综合考虑确定入选，先自评，(2) 宿管科组织在各楼栋公示 2 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经学工处审定后报校领导审批。

二、和谐楼栋

1. **评选名额：**按照楼栋比例 30% 评定，具体由宿管科组织实

施。

2. 评选条件：

(1) **平安**：所管理的楼栋未发生打架事件、未发生偷盗、失火等问题；

(2) **和谐**：楼栋宿管老师与搭档、学生、保洁员、及各部门的工作人员能和谐相处。

(3) **个人素养**：宿管老师热爱宿舍管理工作，工作认真负责，为人师表，言谈举止文明礼貌，团结互助，和谐自律；

(4) **工作规范**：宿管老师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严格执行《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》，认真履行《宿管员岗位职责》；

(5) **工作创新**：能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，创造性的开展工作，重视楼栋文化宣传建设。

(6) **楼栋人数**：在同等条件下，楼栋学生人数最多优先评选和谐楼栋。

3. 评选办法：

通过宿管科会议，各班先自评，由宿舍管理员填写和谐楼栋申报表，并写出相关事迹材料交宿管科，宿管科复评，后报学工处审批。

学生工作处

2019年3月6日

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19年3月6日印发